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0434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藥品「百氣素膠囊250公絲 HINICOL CAPSULES 250MG (衛署藥製字第033592號)」回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3月11日FDA藥字第1031402454號函(正本諒達)辦理。
- 二、有關 貴公司之旨揭藥品，屬含有chloramphenicol成分口服劑型藥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療效及安全性再評估未獲通過，並於103年2月24日公告廢止藥品許可證在案，故採取回收相關產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依該署指定期限內完成通知相關醫療機構及藥局配合回收，並於103年4月9日前檢送回收完成報告書等相關資料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並副知本局。
- 三、副本抄送相關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北慈濟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局長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